

專案質詢

8-2-14-097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中科二林園區的開發案已經被高等行政法院撤銷，目前還在上訴中。而昨（13）日環保署再次召開中科二林園區的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會，中科所提出的報告內容過於粗糙，根本沒針對上次與會者所提出的質疑進行補充說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本席認為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中科所提出的補充報告有如下缺失：

一、提不出科學數據

本次會議只簡略的比較「濁水溪方案」與「零排放方案」，兩種廢水處理方式。上次與會者質疑濁水溪水量小，無法稀釋這些廢水，並將汙染附近土壤與地下水的問題，中科完全提不出科學數據說明。

二、變相逼迫選擇濁水溪方案

報告中過度高估零排放方案的成本，宣稱每噸廢水的處理成本將達到 88 元，廠商不易接受，變相逼迫審查委員接受濁水溪方案。但中科又提不出這些數據的來源依據，以及國際上相關案例的運作經驗。

三、本位主義作祟，把問題丟給河川局

前次會議與會者質疑，濁水溪河床變異大，放流管線施工困難。中科在本次會議除了提不出解決方案，還把問題踢給河川局。

四、中科二林園區的開發案已經被高等行政法院撤銷，目前還在上訴中。中科應該暫停所有開發作業，否則越陷越深。未來最高行政法院若維持高院判決，屆時中科的各項投入不但石沉大海，還要賠償業者的鉅額損失。